广西社会道德文化研究会智库日常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会智库专家绩效管理工作，加快培育建设高端智库，强化智力支撑，规范高端智库管理，依据《关于加强广西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并结合我会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广西社会道德文化研究会智库（以下简称“智库”）。智库的建设和管理严格执行自治区党委高端智库管理有关规定，同时根据我会实际情况，相关具体事宜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条 智库应围绕广西战略需求，聚焦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建设和国际关系中的重大问题，进行高层次的应用对策研究。通过体制机制的创新，增强学科发展的动力，提升决策咨询的能力，为党和政府提供高质量的智力支持。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智库是独立的开放性研究机构，实行平台化管理体制。

第五条 研究会秘书处是智库管理的职能部门，发挥上下沟通、组织实施、过程与日常管理等功能。

第六条 智库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智库全面负责智库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对任职期间因各种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主任，由研究会酌情调整。

第七条 智库成立首席专家制作为智库的主要决策和议事机构，并负责制定本智库的章程。

**第三章 建设任务**

第八条 智库应明确战略定位，凝练研究方向，突出特色优势，紧紧围绕国家和广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长期跟踪研究。建立起稳定的决策咨询渠道，定期提交高质量、操作性强的系列决策咨询报告，联合开展各类论坛、会议以及提供其它智力服务工作。

第九条 智库需充分依托学科优势，加强学科交叉研究，推动依托学科和新兴学科的发展，优化学科布局，提升研究会学术地位。

第十条 智库应制定科学的人才规划，坚持培养与引进相结合，注重中青年人才的发掘和培养，建立起长期稳定的跨学科咨询研究团队，并成为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决策咨询人才汇聚地。

第十一条 智库应建立专业化的数据库、资料库和网站，并与政府、行业开展数据资料的共同分享，以充足的数据分析来提高研究咨询能力。

第十二条 智库应与国外高水平智库建立起良好的交流合作研究机制，开展联合研究、专家互访、人才联合培养等多种形式的实质性合作，形成国际智库研究和交流网络，提升智库的国际影响力。

第十三条 智库应定期报送出版简报、论文、权威性研究报告等，每年举办有影响的高端论坛，建立与政策制定者、媒体、社会精英以及国际智库等的良好沟通渠道。

第十四条 智库应加强与国内外媒体的合作交流，通过出版物、媒体评论、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向国内外公布研究成果，加强对外宣传；建立信息快速通报和发布机制，针对社会热点问题，积极释疑解惑，引导社会舆论。

**第四章 人事管理**

第十五条 会内人员在智库中承担的工作应纳入其会聘或院聘的岗位职责内容中，工作量计算入研究会的年终绩效考核中并享受相应的成果奖励。会内人员在智库中取得的成果计入其职称评定的成果考察范围。

第十六条 智库可根据需要按照人事处规定，聘用项目制研究人员。项目制研究人员必须具有在智库中承担明确的任务。

第十七条 智库可在研究会计划范围内根据需要招聘全职人员。

第十八条 鼓励智库按需求招聘访问学者，吸引国内外一流政策研究人才到智库工作，实现人才的有效流动。

第十九条 智库可根据需要通过人事代理的方式招聘行政助理，行政助理的费用全部由智库承担。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广西社会道德文化研究会秘书处负责解释